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4103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

被告 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崔玉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因營業之需要，向供應商即訴外人臺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京瓷公司）指定數位式影印機（複合機）一台（機號REG0000000）（下稱系爭影印機），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雙方簽訂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期間二十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四千零九十五元。

(二)詎被告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期）起未依約履行，原告函催依約給付租金等事，被告置之不理，構成原告終止系爭租約之事由，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又因系爭租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具有

「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十六期租金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元〔計算式： $(20-4) \times 4,095 = 65,520$ 〕，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與被告間所簽訂之系爭租約之租賃期間，均無有換約等情，原告亦無與訴外人懿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懿峰公司）另簽訂租賃契約，被告與懿峰公司間之爭執，概與原告無涉，不影響原告既已提供被告使用系爭影印機之事實。又系爭影印機於一百一十年十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間，均存放於被告所在地供被告使用，維修保養是由供應商臺灣京瓷公司去做，有該公司維修保養紀錄表可證，當時被告是說他們的地點給懿峰公司使用，但被告既與原告合意簽訂系爭租約，被告應履行其給付租金之義務，故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租金洵屬有理。

三、證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被告付款記錄表影本一件、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一件、吳啟賓著租賃法論節錄影本一件、臺北市政府函影本一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臺灣京瓷公司維修保養紀錄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書狀略稱：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一)本件被告承認與原告有租賃系爭影印機之事實。被告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將公司賣給訴外人懿峰公司，原相關權利義務由懿峰公司接續承接，但懿峰公司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止原買賣合約，並遷移原址。

(二)被告同意繼續支付原告租賃之費用，然因一百一十年十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間非被告使用，故希望開立收據證明讓被告向懿峰公司求償，然原告拒不開立，系爭租約之供應商即訴外人臺灣京瓷公司的業務在雙方居間協調多次，稱原告表示其法務眾多要走法律途徑，目前臺灣京瓷公司與原告狀況相似，基於誠信原則，該公司開立相關證明後，被告付了一

百一十年十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的款項，並繼續配合。

(三)原告明知一百一十年五月即變更租賃使用人卻未及時更換新合約，使被告遭受不利益，被告願意概括承受訴外人懿峰公司所有的費用，僅要求針對一百一十年十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開立收據證明該期間使用人係懿峰公司，以利被告向懿峰公司求償。

三、證據：無。

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伏古清變更為酒井裕之，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系爭租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承租人（即被告）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即原告）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1. 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契約任依條款，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同條第二項約定：「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第十一條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以周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出租人就前項之請求並不影響第九條可得主張之權利。」。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2855號

01 裁判意旨參照。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
02 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
03 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
04 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被
06 告付款記錄表影本一件、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一件、吳啟賓著
07 租賃法論節錄影本一件、臺北市政府函影本一件、股份有限
08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臺灣京瓷公司維修保養紀錄影本
09 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0 實。至被告辯稱承認與原告有租賃系爭影印機並同意繼續支
11 付原告租賃之費用，然因一百一十年十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一
12 月間非被告使用，故希望原告開立收據證明讓被告向懿峰公
13 司求償云云，惟本件兩造既已簽立系爭租約，依約被告即應
14 給付租金，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租金之義務，原告自得終止
15 系爭租約並依系爭租約第九條、第十一條約定為本件請求，
16 原告是否配合被告向懿峰公司求償，均不影響原告行使權
17 利，被告空言抗辯，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參酌
18 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19 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0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六萬五
21 千五百二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24 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27 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文衍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3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高秋芬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